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5-03-11 |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說明會  時間：105年3月11日(W五) 12：00~13:00 地點：立夫教學大樓 5F 505講堂 講者：研究發展處 行政組 戴如淳  說明： •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：「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轄區設有生物安全第一等級、第二等級實驗室，或保存、使用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或一般性生物毒素之設置單位，進行查核；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核。」 • 疾管署規劃於105年至107年辦理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，共分3年依不同專業領域辦理。(106年轄管政府機關(構)、學術研究機構)  備註： 凡本校運作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(RG2)或一般性生物毒素(參閱附件二)之實驗場所，務必派人參加。  附件一：[公文](file:///D:\HVIS\workshop\1041013-1.pdf) 附件二：[病原體名稱代碼表](file:///D:\HVIS\workshop\1041013-2.xls) 附件三：[生物安全第二等級為生物實驗室查核基準](file:///D:\HVIS\workshop\1041013-3.docx) | [我要報名](http://www2.cmu.edu.tw/~cmcrdc/HVIS/page_4.php) |